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年滿 20 歲以上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高中以上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駛執照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(預估缺)。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三、工作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，惟如考試及格人員逾期未報到、或未分配，則仍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1 日解僱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一般民政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資料(一律以 A4 規格繳交)。採通訊或親送報名。逕寄「22744 新北市雙溪區東榮街 25 號，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事室收」資料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論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民政災防課職務代理人」。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印同一頁)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(四)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證明影本。

(五)相關經歷資料。

(六)簡要自傳或履歷表(不限格式)正本。

九、甄試時間：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談後進行甄審程序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。

十、薪資報酬：依約僱人員 220 薪點表辦理。

十一、如有疑義請洽本公所查詢電話：24931111 轉 304 人事室。